

证券代码: 301263

证券简称: 泰恩康

公告编号: 2023-07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 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股份预计变动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兰德")拟计划对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变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聚兰德和瑞兰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聚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兰德函告,其权益变动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实施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 价 (元/ 股)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	------	--------------------	---------	---------



0.0355%		
0645%		
7.904370		
.0000%		
1.000076		
).7145%		
.2832%		
15,118,776		
3.9977%		
占总股本		
比例		
1.1126%		
1.1120/0		
2.2148%		
.1343%		
1.134370		
0.2890%		
1.7507%		
8.7483%		
3 1 2		

其他说明:本次变动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瑞兰德对公司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瑞兰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注 2)
聚兰德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5.7110%	7,290,184	1.71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3,500,000	5.7110%	7,290,184	1.7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瑞兰德	合计持有股份	11,229,950	4.750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1,229,950	4.75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729,950	10.4616%	7,290,184	1.7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4,729,950	10.4616%	7,290,184	1.7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 236,387,500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425,497,500 股为计算基数;

注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在变动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上述股东此次变动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变动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权益变动实施情况、变动价格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变动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聚兰德及瑞兰德出具的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